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pn4915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247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70247589 Attach00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,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1份。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電2018/12

107/12/20

第1頁,共1頁